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查閱資料要求表格

致查閱資料要求者的重要通告

1. 請在填寫本表格前，細閱本表格的內容及註釋。如本表格載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條例」)的有關規定的摘要，該摘要只作參考之用。關於法例的詳細及明確內容，請參閱條例的條文。
2. 請以中文或英文填寫本表格。如你的要求不是以中文或英文作出，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a)條)。
3. 查閱資料要求必須由你作為資料當事人或由條例第2條或17A條所指的「有關人士」(請參閱本表格第III部)提出。
4. 你沒權查閱並非個人資料的資料或不屬於你的個人資料(見條例第18(1)條)。資料使用者只須向你提供你個人資料的複本，而不是載有你個人資料的文件的複本。在大多數情況下，資料使用者或會提供有關文件的複本。如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是以錄音形式記錄，資料使用者可提供該段載有你個人資料的錄音謄本。
5. 你必須在本表格內清楚及詳細地指明你所要求的個人資料。如你未能向資料使用者提供他為找出你所要求查閱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見條例第20(3)(b)條)。如你為使資料使用者依從你的要求而在本表格內提供虛假或有誤導性的資訊，可構成犯罪(見條例第18(5)條)。
6. 為了依從你的要求，資料使用者可要求你提供身分證明，例如香港身分證(見條例第20(1)(a)條)。
7. 在條例第20條指明的情況下，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你的要求。
8. 如以郵寄方式向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交文件／申請，請確保郵件貼上足額郵資並註明回郵地址，以確保妥善送達。郵資不足的郵件，香港郵政將會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銷毀。寄件人須承擔因未付足郵資而引致的任何後果。
9. 如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食物環境衛生署會根據條例第28條收取費用。如查閱資料要求者希望本署以掛號郵件寄送所要求的資料，則另須繳付掛號郵費。即使你最終決定親身領取資料，掛號郵費也不會退還。
10. 食物環境衛生署依從查閱資料要求而提供個人資料的複本後，如資料當事人認為該等資料不準確，可根據條例第22(1)條向有關事務部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提出改正資料要求。
11. 提交查閱資料要求後，如欲查閱或改正本表格內的個人資料，請與有關事務部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聯絡。
12. 如有查詢，請電郵至 personal_data@fehd.gov.hk。

致資料使用者的重要通告

1. 根據條例第19(1)條的規定，你必須在收到查閱資料要求後的**40日**內，依從該項要求。在依從要求時，你應刪除或不披露除資料當事人外，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可識別該些人士的身分的資料。
2. 如你不能於**40日**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必須在**40日**的期限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及原因，並在你能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的範圍(如有的話)內，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你其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依從或盡快完全依從(視屬何情況而定)該項查閱資料要求(見條例第19(2)條)。
3. 如你依據條例第20條有合法理由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你必須於**上述40日期間內**，以**書面**通知該查閱資料要求者你拒絕依從該項查閱資料要求並述明理由(見條例第21(1)條)。
4. 不按照條例規定依從查閱資料要求，即屬犯罪。資料使用者一經定罪，可處第3級罰款(現時為10,000港元)(見條例第64A(1)條)。
5. 在以下情況，資料使用者須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你不獲提供你合理地要求—
 - (i) 以令你信納提出要求者的身分的資訊；
 - (ii) (如提出要求者看來是就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以令你—
 - (A) 信納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及
 - (B) 信納提出要求者確是就該另一名個人而屬有關人士，
 - (b) (在符合條例第20(2)條的規定下)你不能在不披露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的情況下依從該項要求；但如你信納該另一名個人已同意向該提出要求者披露該等資料，則屬例外；或
 - (c)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依從該項要求根據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是被禁止的。
(見條例第20(1)條)

條例第20(2)條訂明，第20(1)(b)條(即上文第5(b)段)的施行不得—

- (a) 令該條描述另一名個人屬其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之處，包括描述識辨該名個人為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的來源的資訊(但如該名個人在該等資訊被點名或該等資訊以其他方式明確識辨該名個人的身分則除外)；
- (b) 令你無須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着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在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是可予依從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 6 在以下情況，你可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 (a) 該項要求既不是採用中文而以書面作出，亦不是採用英文而以書面作出；
 - (b) 你不獲提供你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 (c) 該項要求關乎個人資料，並是在由—
 - (i) 就該資料屬資料當事人的個人；
 - (ii) 一名或一名以上代表該名個人的有關人士；或
 - (iii) 該名個人及該等有關人士的任何組合，所提出的 2 項或 2 項以上的類似要求之後提出，而在所有有關情況下，要你依從該項要求是不合理的；
 - (d) (在符合本條例第 20(4)條的規定下)有另一資料使用者控制該資料的使用，而控制的方式禁止你依從(不論是完全依從或部分依從) 該項要求；
 - (e) 該項要求並非採用本表格提出(如該項要求實質上已包含所要求的資料的範圍及詳情，極力建議你回覆該項要求，因為有關拒絕理由純屬技術性，查閱資料要求者其後仍可採用本表格提出另一要求)；
 - (ea)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你有權不依從該項要求；或
 - (f) (在其他情況下)在當其時根據本條例拒絕依從該項要求，不論是憑藉第 VIII 部下的豁免或其他規定而拒絕。
- (見本條例第 20(3)條)

本條例第 20(4)條訂明—

- (a)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a)條有關，第 20(3)(d)條(即上文第6(d)段)的施行不得令你在任何範圍內無須依從該項要求；
- (b) 如查閱資料要求與第 18(1)(b)條有關，第 20(3)(d)條的施行，不得令你無須在能不違反有關禁制而依從該項要求的範圍內依從該項要求。

第I部：資料使用者**向其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使用者資料**

本人謹此提交此查閱資料要求表格給下述的事務部的個人資料管制主任：

第II部：資料當事人**提出查閱資料要求的資料當事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先生 _____夫人 _____女士 _____小姐

英文姓名：_____

個人身分代號：香港身分證號碼：¹ 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其他：_____

請夾附上述文件複本。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通訊地址：

第III部：查閱資料要求者**查閱資料要求者的資料及身分²**

查閱資料要求者是否資料當事人： 是 否

[如此項查閱資料要求並非由資料當事人提出，必須填寫以下部分]

中文姓名：_____先生 _____夫人 _____女士 _____小姐

英文姓名：_____

日間聯絡電話：_____

電郵地址(如有)：_____

通訊地址：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本人按下述情況以「有關人士」的身份，代表資料當事人作出的：

資料當事人是未成年人，本人對資料當事人有作為父母親的責任

資料當事人無能力處理其本身事務，本人由法庭委任以處理該等事務

資料當事人屬《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2 條所指的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

(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A、59O 或 59Q 條獲委任擔任他/她的監護人；或

(ii) 本人根據該條例第 44B(2A)或(2B)或 59(T)(1)或(2)條獲轉歸他/她的監護，或執行
他/她的監護人的職能

本人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代表他/她提出此項查閱資料要求

¹ 只適用於持有香港身分證的資料當事人。請注意，有關資訊有助資料使用者提取或尋找所要求的資料。

² 資料使用者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向你要求合理而又足夠的個人資料，以證明你的身分。

現夾附下述證明文件：

- 」 出生證明書複本
- 」 法庭命令複本
- 」 授權書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附件： _____

第 IV 部：所要求的資料

此項查閱資料要求是根據本條例第 18(1)條作出的，以要求查閱資料當事人的下述個人資料，但不包括本表格第 V 部指明無關的資料：

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³：

所要求的資料的大概收集日期或期間(如知悉)：

收集所要求的資料的資料使用者的分行名稱或職員姓名(如知悉)：

第 V 部：無關資料

本人不需要下述個人資料⁴：

- 」 載於資料當事人以前曾向資料使用者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當事人向資料使用者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
- 」 載於資料使用者以前曾向資料當事人提供的文件內的個人資料(例如：資料使用者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發出的信件或資料使用者應過往的要求向資料當事人及/或查閱資料要求者所提供的文件)
- 」 屬於大眾可閱覽的資料(例如：新聞剪報上或公共登記冊內關於資料當事人的資料)
- 」 以下所述(請盡量詳細描述)：

³ 請清楚及詳細地註明所要求的個人資料(例如：工作表現評核報告、醫療記錄內的個人資料)，包括進一步資料(如有)，例如與之有關的某一事件、收集或持有該些個人資料的情況等，以便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如所要求的資料的描述太籠統，例如：「本人的所有個人資料」，資料使用者可依據本條例第 20(3)(b)條拒絕該要求，因為資料使用者不獲提供他為找出該項要求所關乎的個人資料而合理地要求的資訊。

⁴ 請在空格內加上「√」號，盡量從所要求的資料中剔除無關的個人資料。此舉有助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時避免任何不必要的延誤或費用。

第 VI 部：查閱要求

本人謹此要求閣下：

- 」 (a) 告知本人閣下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⁵
- 」 (b) 除上述第V部無關的資料外，向本人提供一份閣下所持有的該資料的複本⁶
- 」 (a)及(b)

第 VII 部：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方式

本人希望閣下⁷：

-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掛號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 將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用平郵寄往本人在本表格內填報的通訊地址
 - 英文
 - 」 用 中文 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⁸
 - 用其他形式向本人提供一份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
- (例如電腦磁碟、縮微膠卷等)⁹

第 VIII 部：進一步資料及付款

本人明白閣下在依從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前，可能要求本人提供¹⁰：

- (a) 本人的身分證明；
- (b) 如本人以有關人士的身分提出查閱資料要求，資料當事人的身分證明及本人作為有關人士的進一步證明；
- (c) 閣下為找出所要求的資料合理地需要的進一步資料；
- (d) 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28 條¹¹收取的費用。

第 IX 部：個人資料的使用

除獲有關個人的訂明同意外，本表格上的個人資料只可用於處理此項查閱資料要求及其他與之直接有關的目的。

日期

查閱資料要求者簽署

⁵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要求資料使用者確定「是否」持有所要求的資料，而不是要求資料使用者提供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

⁶ 查閱資料要求者選擇此格，表示只是要求索取所要求的資料的複本。如資料使用者並無持有查閱資料要求者所要求的資料，資料使用者亦須以書面通知查閱資料要求者它並無持有該資料。

⁷ 不過，如按選擇的方式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不能合理地切實可行，則可能無法按該方式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

⁸ 如所指定的語文並不是資料被持有時的語文，除本條例第 20(2)(b)條另有規定外，資料使用者只需提供載有有關資料的文件的真確複本。

⁹ 如資料使用者在實際上不能按指定的形式提供資料，資料使用者只需以實際上能提供的形式提供資料，並附上通知書告知查閱資料要求者有關情況。

¹⁰ 如未能提供資料使用者在本部分要求的資料，則可能引致查閱資料要求被拒，或未能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至所期望的程度。

¹¹ 本條例第 28(2)及(3)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可為依從根據本條例第 18(1)(a)或(b)條提出的查閱資料要求而徵收不超乎適度的費用。根據本條例第 28(5)條，資料使用者可拒絕依從有關查閱資料要求，除非及直至收到有關費用為止。